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試行「臺灣手語課程遠距直播共學」實施計畫

- 一、辦理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增列國家語言臺灣手語為語文領域課程，為落實推動臺灣手語課程，訂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各縣市政府推動學校參與試行臺灣手語課程遠距直播教學，並依試行狀況作為 111 學年度正式推動時之參據；以確保有意願修習臺灣手語課程的學生均能順利修讀，特訂定本計畫。
- 二、辦理對象：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屬學校。
- 三、辦理期程：國中、小：111 年 4 月 25 日至 111 年 5 月 20 日止；高級中等學校：111 年 5 月 2 日至 111 年 5 月 27 日止。每校共試辦 4 節課，建議每週安排 1 節。
- 四、實施對象：
 - （一）國中、小：各縣市國中及國小各提報 1 所學校一班參與跨校共學，以一年級、七年級學童優先試行；各縣市擇選參與試行學校，建請以經評估較難尋覓臺灣手語實體任課師資之學校為優先。
 - （二）高級中等學校：由國教署、各縣市就所轄屬之學校每縣市擇選至少 1 所高中或高職一班參與跨校共學，以高一學生優先試行（惟若無轄屬高級中等學校則免推薦此教育階段學校）。
- 五、各縣市政府協助事項及申請作業：
 - （一）請地方政府徵尋合適學校參與本計畫試行，以利 111 學年度推行。
 - （二）地方政府可考量學校規模、地理位置及過往參與遠距教學之經驗鼓勵學校參與。
 - （三）徵得有意參與本計畫之學校同意，協助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於 111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9 日至《臺灣手語遠距教學資訊網》（網址：<https://forms.gle/MotZHH5sYdtXoZUC6>），「110 學年度試行計畫申請」頁面填寫學校基本資料、學生人數需求等，以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四）本署於 3 月 16 日（三）召開參與試行學校說明會議，以協助學校順利試

行。

六、參與試行學校協助事項：

- (一)請各校擇選一班參與試行為原則。
- (二)由國教署提供試行所需之教材，請協助填報所需數量及轉發。
- (三)請參與學校優先盤點校內可用於遠距視訊直播共學之設備（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或附有網路攝影機、耳機式麥克風之桌上型電腦）。
- (四)開課前請填報計畫單位所需之課前調查，並與計畫團隊授課教師及其他試辦學校共同協商開課時間。
- (五)學校可擇晨光時間、彈性學習課程等適當時段協助試行。
- (六)請學校確保上課時段國小完整 40 分鐘、國中 45 分鐘、高中 50 分鐘。
- (七)請學校於試行期間配合開課時間參與遠距直播共學，並安排合適教室（電腦教室或一般教室）提供學生參與。
- (八)請參與試辦學校於現場須配置一名陪讀人員（建議由導師、原課堂教師擔任）協助課程進行。
- (九)陪讀人員及參與學校應完成下列事項：
 1. 陪讀人員請於每次課程前後協助學生並協助課程順利進行（包含學生出缺勤記錄等資料）。
 2. 請學校現場陪讀人員於正式開課前參與系統操作說明會及連線測試。
 3. 試行期間須不定期蒐集及提交教學現場活動照片 5~10 張。
 4. 學校承辦人員、陪讀人員或合作教師請加入指定 LINE 群組並提供聯繫方式。
 5. 請學校或承辦人員配合完成線上意見回饋表，以利計畫做為未來參考依據。

七、試行成效瞭解及獎勵方式：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請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提供各項資料，國教署得視實際需要瞭解試行成效。
- (二)執行本計畫有功之行政人員、教師，建請各主管機關從優予以敘獎。

八、聯絡資訊：

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國教署蔡視察(04)3706-1212 或商研院陳經理，電話:(02)7707-4963。